

2022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乐山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职责和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行使经省政府批准后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执法权。

4. 负责办理有关案件的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5. 负责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的线索。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494.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726.51 万元，增长/下降 19.3%。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 2022 年全额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学校）目标奖以及支付单位路政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食堂、厨房改造工程项目和四楼、五楼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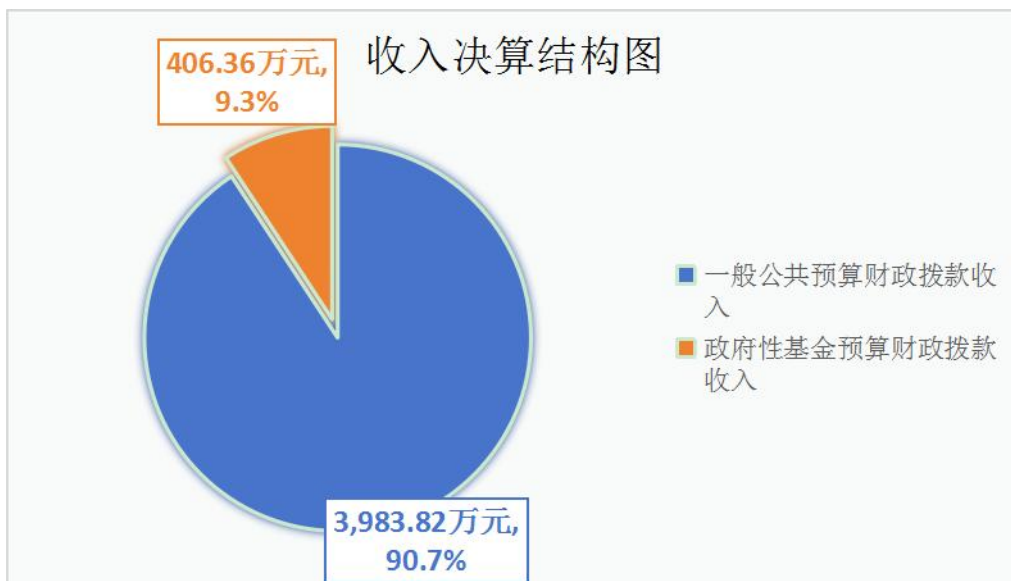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9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3.82 万元，占 9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36 万元，占 9.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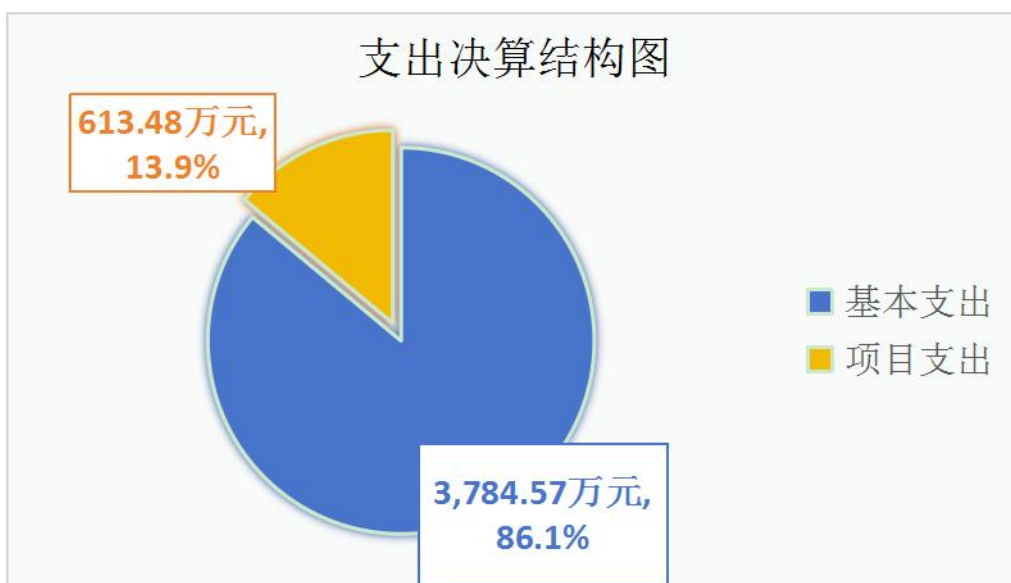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39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4.57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613.48 万元，占 13.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94.0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729.51万元，增长/下降19.4%。主要变动原因是发放2022年全额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学校）目标奖以及支付单位路政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食堂、厨房改造工程项目和四楼、五楼办公室改造工程项目经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1.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646.43万元，增长/下降7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

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列入公用经费，其次发放 2022 年全额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学校）目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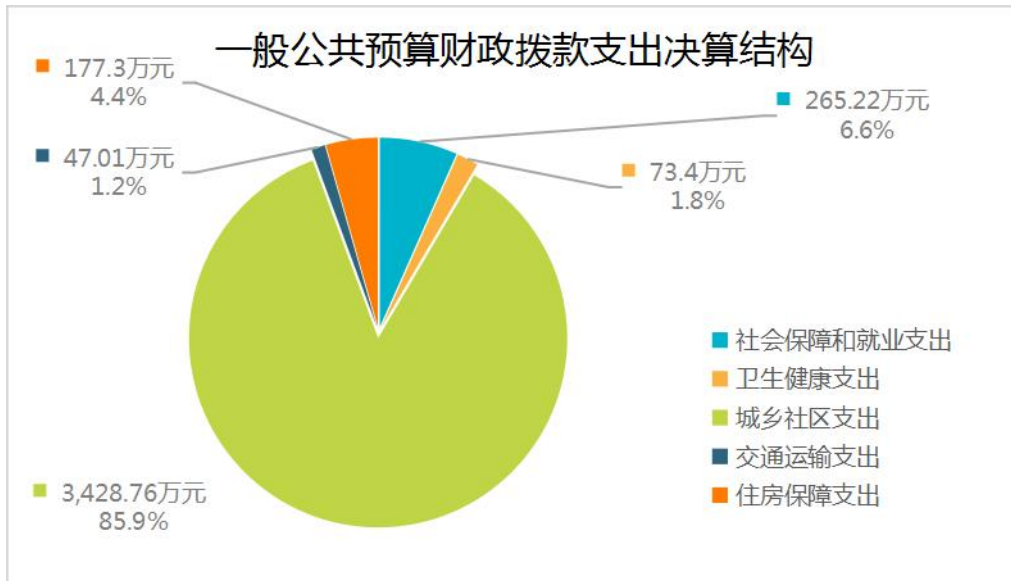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2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 73.4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支出 3,428.76 万元，占 85.9%；交通运输支出 47.01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177.3 万元，占 4.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991.69 万元，完成预算 9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39.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269.61 万元，完成预算 93.67%，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项目支出结转 18.23 万元。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7.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40.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54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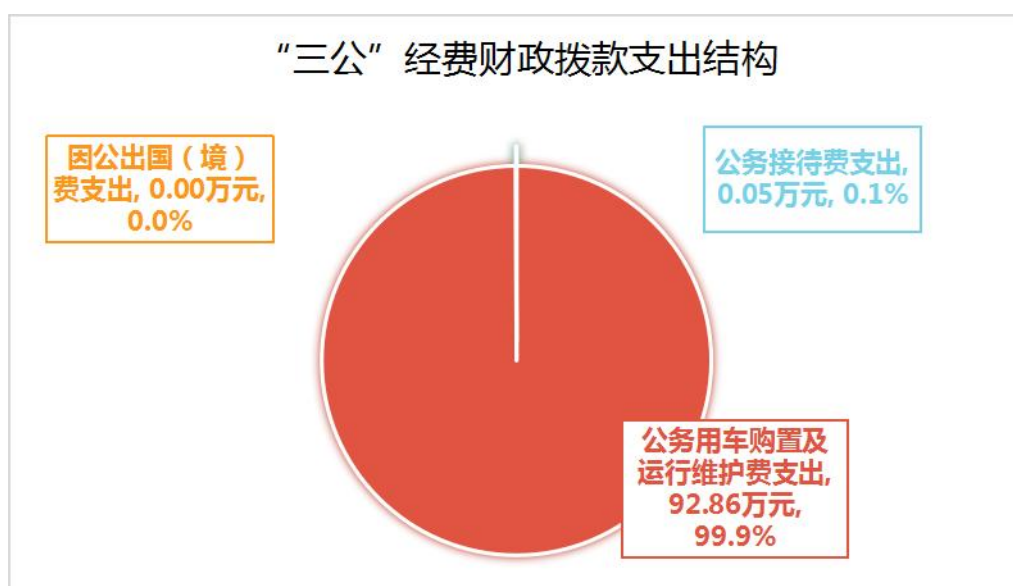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2.91万元，完成预算99.4%，较上年增加/减少8.35万元，增长/下降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2.86万元，占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0.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86万元，完成预算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8.5万元，增长/下降10.1%。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执法工作情况，新增车辆燃修及保险资金经

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2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6 辆、其他车型 1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2.86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办案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15 万元，增长/下降-7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2 年 8 月 26 日接待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乐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计 8 人了解治超工作开展情况用餐，金额 480.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3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4.3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1,246.78 万元，增长/下降 418.9%（或与 2021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列入公用经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综合执法办案用电脑及打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5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执法办案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江禁捕等）、车辆维修及保险资金、治超站运行经费、执法服装购置费、专网维修维护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生态立市、文旅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收支、厉行节约，在景城一体化联合管理执法、疫情防控 and 综合执法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面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乡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

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组建。按照中共峨眉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峨编发〔2022〕6号)，确定我局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机关党委、财务装备股、政策法规股、案件管理股、执法监督股和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根据《中共峨眉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峨编发〔2021〕58号)，设置1个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下设13个中队)，撤销原市综合行政执法二、三、四、五大队。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乐山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职责和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行使经省政府批准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执法权。

4. 负责办理有关案件的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5. 负责有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的线索。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况

我局现有机关公务员编制 16 个，机关工勤编制 2 个；执法大队参公编制 161 个；劳务派遣控制数 210 个；另有会议纪要人员、4050 协管员保留数 42 个；共计 431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计实有人员 363 人。其中：机关公务员编制 16 个，实有 15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个，实有 2 人；下属单位参公编制 161 个，实有公务员（参公）58 人、工勤 49 人；编外人员用工控制数 210 个，实有劳务派遣人员 197 人；保留人员保留数 42 人，实有 4050 协管员 36 人；会议纪要人员 6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景城执法力量初步融合。我局与景区旅游执法大队一体化联合管理执法实行领导互兼与人员混合编组，截至 12 月 31 日，景区执法办案股办理案件 47 件，罚没 578977.43 元。其中城市管理领域案件办理：30 件，罚没 512770.85 元；市场监管领域案件办理 14 件，罚没 36206.58 元；交通领域案件办理 3 件，罚没 30000 元。

2. 强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质效，围绕春雷行动、守护戎装专项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铁拳行动、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全面展开工作，同时全年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处案件 454 起，罚没金额 203.0358 万元。

3. 出台《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治超人员轮岗交流管理办法》，实行队伍混编和定期轮换；完善货运车辆治理工作机制，制定峨九路、G245 龙池段非现场执法系统启用工作方案及峨眉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现场执法流程；采用非现场执法前端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普测，累计检测货车 191 万辆次，超限车辆 23128 辆次。2022 年约谈企业 69 家次，抄告违法信息 390 余次。累计查获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371 辆次，卸载货物 9633.71 吨。

4. 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显著进展，增设 14 个临时便民市场；采取“1+4+N”方式扩权赋能，实现社区网格实体化管理；多措并举治理城市小广告，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引导市民在便民服务栏或网络平台发布广告信息；开展“超排乱排”常态化执法，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规范超排乱排行为。

5. 文体旅领域综合整治成效明显。我局联合市文体旅、公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文旅市场“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 936 人次，检查网吧 265 家次，歌舞娱乐场所 338 家

次，酒吧 82 家次，营利性演出场所 6 家次，电影院 35 家次，现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6 份，完成整改 6 项，责令通知书 1 张。办结案件 2 件，行政警告 1 件。

6. 农业农村领域执法效果明显。我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专项执法，累计查处案件 35 件，罚没金额 75022.50 元。

此外我局执法大队还联合公安、特警对人力客运三轮车私加动力设施进行集中整治，共出动 2000 余人次，规范人力三轮车停放 2200 余辆次；对城区 469 家茶楼、128 家足浴按摩店、14 个临时便民市场进行疫情防控日常抽查工作，抽调人员联合交警、所属乡镇等在双福、彭桥高速、符溪高速、大为高速出口设置卡点；积极参与大南征地拆迁工作，参与调查 13 户，立案 2 起，强制退还土地 299 平方米。全面完成华西康养 18 家征拆房屋拆除任务。

我局在环保粉尘、油烟治理、养老诈骗治理等执法工作中也有一定斩获，并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牵头和协助完成了铁路沿线安全排查等一系列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体旅游五大领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9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3.82 万元，占 9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36 万元，占 9.3%。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39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4.57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613.48 万元，占 13.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 96.0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96.03 万元，占 100%。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9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3.82 万元，占 9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36 万元，占 9.3%。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9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1.69 万元，占 9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36 万元，占 9.2%。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18.23 万元，占 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77.80 万元，占 81%。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类项目预算金额 2240.18 万元，决算金额 2240.1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局正式人员、会议纪要人员以及 4050 人员工资、保险等。项目进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规定，量化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进度，预算完成度达 100%，全部资金均按照财政要求支出，无资金结余。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544.39 万元，决算金额 1544.39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部门运转经费以及编外人员包干经费等。项目进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规定，量化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进度，预算完成度达 100%，全部资金均按照财政要求支出，无资金结余。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金额 709.51 万元，决算金额 613.48 万元，主要涉及全局综合执法工作、治超站运行、车辆燃修及保险、专网维修维护、执法人员服装购置等方面。项目进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规定，量化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进度，预算完成度达 100%，全部资金均按照财政要求支出，无资金结余。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在保证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体旅游五大领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支出进度，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全面清理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及时入账，罚没收入406.63万元已及时全额上缴，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无违规记录。我局2022年支出决算金额4398.05万元。其中：1-3月支出1526.48万元，1-6月支出2532.20万元，1-9月支出3517.93万元，1-12月支出4398.05万元，全部资金均按照财政要求支出，无资金结余。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1）行政运转保障

我局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执法局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执法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机关厉行节约

2022年我局无出国计划；

2022年我局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

2022年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86万元。

（3）机节能降耗

我局 2022 年机关办公楼用水 1.43 万元，用电 11.67 万元，员工伙食团用天然气 1.34 万元。

2、自评公开。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 2022 年决算公开。

3、问题整改。通过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等手段，我局各项目绩效均按要求进行，无整改问题。

4、应用反馈。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积极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上报

（四）自评质量。

2022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生态立市、文旅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严格收支、厉行节约，在景城一体化联合管理执法、疫情防控和综合执法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面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部门绩效自评 91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综合预决算管理规定，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不隐匿收入或虚列支出。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暨财经纪律作风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重点加强专项资金安排、经费使用、基本建设项目、国有资产处置、大宗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的监督。凡属本年的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本年的罚没收入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指定账户，根据规定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四）存在问题。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需进一步完善单位预算编制体系，细化绩效指标，做到更加精细化的管理。

（五）改进建议。

我局应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以及部门预、决算数据的分析，强化预、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规范和改进财务管理。通过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和实地调研，及时发现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和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改进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中的问题，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